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上接第六版）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五十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有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五）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推动形成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干部人才及时进入党政机关的良性工作机制。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实行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机构编制、审计、信访等有关机构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

第六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六十六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作出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3日起施行。201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通知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

通知强调，学习宣传活动要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出一批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品格高尚、在平凡工作中做出不平凡贡献的优秀职工典型，充分展示一线职工刻苦钻研、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创造一流的职业素养，激励广大职工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通知明确，学习宣传活动主要由广泛发动、遴选典型、公开发布、集中宣传、学习实践等环节组成。各地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职工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推动“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班组、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引导广大职工不断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焕发的政治热情转化为投身国家建设发展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通知指出，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举措。各地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按照通知部署，中宣部、全国总工会将综合各地推荐情况，遴选确定10名“最美职工”，于2019年“五一”前夕在北京举行发布仪式。自2014年以来，中宣部、全国总工会已联合发布五届“最美职工”，推出51名先进个人和集体。



泰国选民参加大选提前投票日投票

3月17日，泰国选民在沙没巴干府一处投票站排队投票。

当日，泰国大选举行提前投票日投票。泰国大选将于3月24日举行，由于工作或身在外地等原因，部分选民登记提前投票。 新华社发

遗失声明

●王柳位于沈丘县槐店回族镇泰安路个体工商营业执照丢失，注册号：411624607121051，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9日

●淮阳县西城区杜袁缘火锅店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626MA44GFH12N）、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4116260043843）丢失，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9日

●淮阳县兴旺液化气站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发票代码：4100172320，发票号码：19234265、19234272；发票代码：041001800104，发票号码：10838402，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9日

●川汇区富强精品展柜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602MA44JKXJIW，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9日

●冯超不慎将周口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专业毕业证丢失，证号：97526359，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9日

●商水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5084000701301，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9日

●周口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豫PL5172营运证丢失，证号：411620086214，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9日

●李耀坤不慎将周口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政史专业毕业证丢失，证号：952011，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9日

●河南春天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豫PH2788营运证丢失，证号：411620025883，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9日

●张红艳不慎将建业森林半岛3号楼2单元104室房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238130、0133523、0133792，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9日

●商水县万顺出租车有限公司豫PT8129营运证丢失，证号：411601019662，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9日

●武沫不慎将西华县城关镇青华路与迎宾大道交会处华夏名郡21幢1单元3层302号的房产证丢失，证号：0000003065，声明作废。

2019年3月19日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黄泛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周泛国土告字〔2019〕02号

经周口市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黄泛区农场批准，周口市国土资源局黄泛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2）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FQ2019002	黄泛区农场建设路南侧初级中学对面	2067.53	商住	1.4<R≤1.6	30%<J≤35%	20%<L≤25%	40 70	130	≥5	130

具体要求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设计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应列明各成员单位并签章，明确各成员单位出资比例，各成员单位为竞买及竞得后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竞买人需提交无下述行为的承诺书：

（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2）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3）因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未处理完毕的，均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因弄虚作假而竞得土地的，其竞买结果无效，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3月19日9时至2019年4月17日16时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kggzyjy.gov.cn/TPFront/）“土地交易”栏目下载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3月19日9时至2019年4月17日16时携纸质报名材料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土地交易”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报名及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现金方式交款无效。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申请人须提交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在承诺书中表明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19年4月17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19年4月8日9时至2019年4月19日10时。

本宗地挂牌地点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

（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该宗地出让价款总额为出让地块成交价。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周口市新东区光明路和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汪久皓 余淼

联系电话：0394-8106569

监督人：杨贵民

监督电话：0394-2566384

开户单位：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0000068104003806012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黄泛区分局

2019年3月19日

声明

由于公司挂靠车辆及其实际所有人长期脱离公司管理，常年无法联系，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公司解除与声明车辆的挂靠关系，此后车辆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车辆实际所有人承担，与本公司无关。请以下车辆的实际所有人自登报之日起30日内前往公司办理转户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动解除与本公司的车辆挂靠关系。

豫P08230 豫P37092 豫P89489 豫P5Z414 豫PZ3692 豫P36877
豫P80657 豫PF5560 豫P5Z500 豫PZ4219 豫P36989 豫P80869
豫PY0651 豫P6C112 豫PZ9620 豫PZ9584 豫P0B21挂 豫P3Z07挂
豫P36815

周口市润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